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9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6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5月06日
聲請人	周蓬國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271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00年度上訴字第2090號及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54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牴觸憲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聲請再審暨裁判憲法審查。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聲請人具狀同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檢送聲請人刑事聲請再審狀影本到本庭。 1</p> <p>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不合法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上開判決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96號周蓬國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

